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6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粤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清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A4HPMA1H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泰业路68号1幢厂房首层第六卡

我局2025年7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泰业路68号1幢厂房首层第六卡的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共性产业园内的废水废气集中收集和治理排放，已建成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上述污染治理设施已开启、正在使用，废气排放口有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口未见废水排放，但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单位）已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绿金湾高端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榄）环建书〔2023〕0003号）。你（单位）暂无法提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图片）证据》；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合格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

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法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